



网传“口罩消毒残留物会致癌,戴前要先抖一抖” 疾控专家发声:没必要佩戴口罩前先“抖一抖”

这两天,一段“口罩消毒残留物是一类致癌物质,用口罩前要抖一抖”的视频在各个微信群里广泛流传。

视频中,一名身穿白大褂的工作人员,给大家“科普”称口罩残留“环氧乙烷”,并称“环氧乙烷是一级致癌物”。视频中,该工作人员称:“五款口罩经检测都存在环氧乙烷残留,虽然符合国家标准,但是最好在打开包装后把口罩在空气中先甩十几下,可以让环氧乙烷数值大幅下降。”

那么网传信息究竟是真是假?口罩消毒残留物真的会导致环氧乙烷残留、影响健康吗?

11月30日,媒体就此事展开了调查并采访了相关专家。对于网传信息,北京市朝阳区疾控中心消毒科副主任医师朱琳接受采访时表示,我们日常佩戴的医用外科口罩不存在环氧乙烷残留物致癌的威胁,对于正规企业生产的口罩,大家大可放心使用。

记者调查

戴口罩前是否有必要甩十几下?

近期,一段关于口罩环氧乙烷残留检测的视频引发公众关注。有读者向媒体爆料,称对网传视频中讲解者的说法表示怀疑:“那岂不是以前戴口罩的方式都错了?都白戴了?会不会对身体产生影响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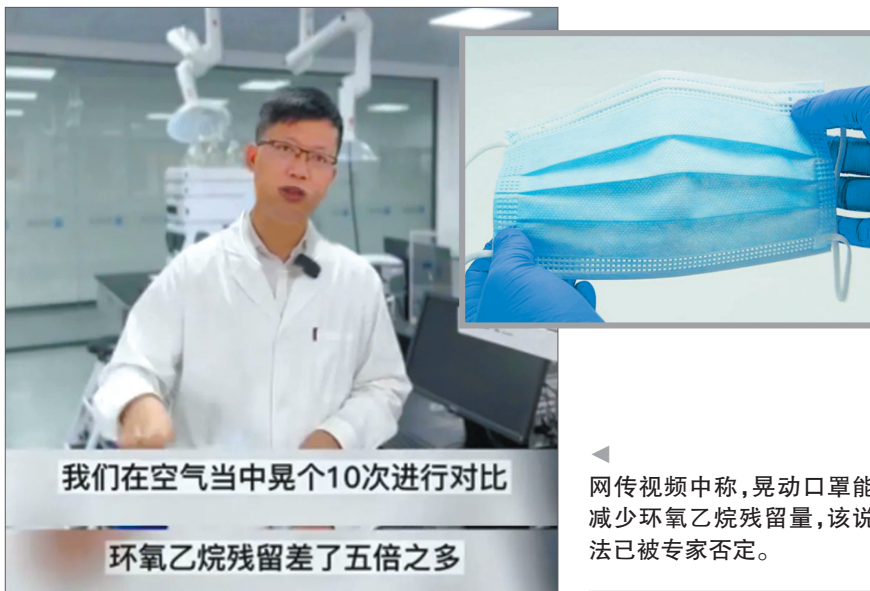
记者通过短视频平台找到了声称“口罩消毒残留物会致癌”的原视频,这段视频是杭州微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发布的,不过11月30日上午10点半,这段视频在该公司短视频平台号里已经无法看见了。

据了解,环氧乙烷一种有机化合物,化学式是C₂H₄O,英文名称 Ethylene Oxide,简称EO。环氧乙烷确实是一种有毒的致癌物,可以用来制作杀菌剂,被广泛地应用于洗涤、制药、印染等行业。

那么,网传视频中的说法究竟有没有道理?对此,生产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的金华科达医疗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表示:“口罩在生产、环氧乙烷消毒等进行一系列操作之后,会有一个15天的解稀过程,在进行相关检测环氧乙烷的残留量在10μg/g以内之后,才可以包装上市。所以,视频中讲解者说的拆封口罩之后还需要晃动10-20下的说法是没有必要的,只要是正规渠道购买的口罩,拆封之后就可以直接戴。”

上述工作人员的说法,也得到了浙江省建德市朝美日化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朱利平的认可。朱利平表示,和一般人的理解不同,口罩的“环氧乙烷杀菌”不是先杀菌后包装,而是“完全形成了初包装以后,在内包装包好的情况下,进行灭菌,环氧乙烷气体的特点,是具有很强的穿透能力。”也就是说,包装好的口罩杀菌完,环氧乙烷依然可以挥发出来。口罩在进行环氧乙烷杀菌之后,厂家还会有一个经过验证的解析时间,“是主管部门必查的”。之后在口罩出厂时,还会进行环氧乙烷的检测,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也就是小于10μg/g。

朱利平认为,网传视频里,工作人员穿着白大褂,表现得很专业,这样的行为值得商榷,“容易误导普通消费者,引发恐慌”,“测EO(环氧乙烷)残留我们有很科学、全球通用的方法,我这个产品到底有多少EO残留,你用气象色谱的方法可以辨别出来,不需要



这样误导消费者。”

11月30日,著名的医疗科普账号丁香园也发文称,希望不要因为这样的网传视频,导致民众好不容易养成的戴口罩习惯发生动摇:“抛开剂量谈毒性,都是耍流氓”。

真相如何?

并不是所有口罩都采用环氧乙烷消毒

11月30日,解放日报·观新闻经过调查后发现,在市面上收集到的几款口罩中,仅一款标注为“医用外科口罩”的产品上注明使用了环氧乙烷消毒,其余几款口罩均没有标注。这些口罩中,还包括一款商品名为“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的产品,但该产品明确在包装上注明“未灭菌”。

对此,业内人士表示,从不同产品名称和标注就能发现,并不是所有的口罩都需经过环氧乙烷消毒。

目前,市场上常见的口罩包括普通防护口罩、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医用防护口罩等。根据国家药监局规定,“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医用防护口罩”属于医疗器械,均需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并在产品包装上进行标注。

业内人士称,不同种类的口罩对应不同的生产标准,生产企业会采用不同的消毒方式。正因为此,即便产品名称中都有“医用”二字,也不一定都要使用环氧乙烷消毒。消费者同样无须担心的是,不使用环氧乙烷消毒,也不意味着口罩不卫生、不安全。

上海大胜卫生用品制造有限公司是上海地区的“口罩生产大王”,生产的口罩除供应国内市场,还出口至美国、加拿大、日本等70多个国家和地区。该公司董事长吴胜荣介绍,口罩生产涉及原料、工艺、生产环境等多个环节,对正规生产企业而言,每个环节都有严格的监管要求,最终的产品也要满足对应的产品质量标准。以消毒方式为例,在该企业,很多民用口罩采用超声波消毒,消毒后的细菌残留量远低于国家标准,完全可满足日常生活防护使用。

吴胜荣认为,“口罩消毒残留物可能致癌”的这段视频没有说清楚口罩种类,加上部分自媒体断章取义,从而引发误解。他特别提醒,消费者使用口罩的关键是选购正规企业生产的产品,因为部分小作坊可能存在原料、生产工艺缺陷,导致产品不合格或细菌超标。对于正规企业生产的口罩,消费者可放心使用。

网传视频中称,晃动口罩能减少环氧乙烷残留量,该说法已被专家否定。

专家发声

正规企业生产的口罩,可放心使用

就此事,媒体采访了北京市朝阳区疾控中心消毒科副主任医师朱琳。她表示,我们日常佩戴的医用外科口罩不存在环氧乙烷残留物致癌的威胁,对于正规企业生产的口罩,大家大可放心使用。朱琳还就网友们关心的问题进行了解答。

记者:市面上购买到的口罩是通过什么方式消毒灭菌的?

朱琳:市面上能够购买到的医用外科口罩、N95口罩大部分是通过环氧乙烷消毒蒸汽熏蒸消毒。但并不是所有口罩都通过这种方式消毒,也有一些口罩是在无菌车间里制作的。

记者:通过环氧乙烷消毒的口罩会有致癌残留物对佩戴者健康造成伤害吗?

朱琳:口罩制作厂家会在消毒后,待环氧乙烷挥发再进行包装。口罩的包装并不是完全密闭的,环氧乙烷又是一种易挥发物质,当口罩通过多道流程到达消费者手中时,基本上不会带有造成影响的残留物质。

记者:佩戴口罩前,是否有必要先“抖一抖”来减少环氧乙烷残留造成的影响呢?

朱琳:其实是没必要的。在医院,我们医护人员是不会这么做的。口罩从包装里拿出来是一种无菌的状态,我们不会刻意把它在空气中进行暴露。

记者:存在“小作坊产品”环氧乙烷残留超标的情况吗?

朱琳:环氧乙烷消毒装置成本较高,因此一般情况下没有这方面的隐患。对于劣质口罩,我们更担心的是口罩的卫生情况不好,会引起健康问题。购买口罩要选购正规企业生产的产品,小作坊产品可能存在原料、生产工艺缺陷,导致产品不合格或细菌超标。对于正规企业生产的口罩,消费者大可放心使用。

记者:如何科学佩戴口罩,您对公众有何建议?

朱琳:如不处在与呼吸道疾病病人直接接触等高风险环境时,不建议大家佩戴医用N95口罩。

在病毒可能“出没”的地方,如医院、密闭的室内、中风险地区,戴一个医用外科口罩够用了。

关于换口罩的频次,建议一天换一个。中间如果要摘下来,可以找一张干净的纸巾把它包起来,或悬挂起来。

最后,对于呼吸道、消化道疾病的预防,仅戴口罩还不够,一定要注意手卫生。口罩不是万能的,勤洗手也是一道重要防线。

综合北京日报客户端、钱江晚报·小时新闻、解放日报·观新闻等

检察机关依法对尹家绪涉嫌受贿、为亲友非法牟利一案提起公诉

新华社北京11月30日电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原党组书记、董事长尹家绪涉嫌受贿、为亲友非法牟利一案,由国家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指定,由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审查起诉。近日,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已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尹家绪享有的诉讼权利,并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检察机关起诉指控:尹家绪利用担任原长安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总裁),重庆青山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党组副书记、副总经理,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党组书记、董事长等职务上的便利以及职权、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有关单位和个人,在企业生产经营、获取土地优惠、个人职务提拔等方面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所送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利用担任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职务便利,将本单位的盈利业务交由亲友经营,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依法应当以受贿罪、为亲友非法牟利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贵州省政协原主席王富玉受贿、利用影响力受贿案一审开庭

新华社天津11月30日电 2021年11月30日,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开庭审理了贵州省政协原党组书记、主席王富玉受贿、利用影响力受贿一案。

天津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起诉指控:1995年至2021年,王富玉利用担任中共海南省琼山市委书记、市长,中共海南省委常委、三亚市委书记,中共海南省委副书记、海口市委书记,中共贵州省委副书记,贵州省政协副主席、主席等职务上的便利,以及职权、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有关单位和个人在企业经营、规划审批、职务调整等事项上谋取利益,直接或通过他人非法收受上述单位和个人给予的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4.34亿余元。2019年至2020年,王富玉离职后还利用影响力收受他人给予的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1735万余元。检察机关提请以受贿罪、利用影响力受贿罪追究王富玉的刑事责任。

庭审中,检察机关出示了相关证据,被告人王富玉及其辩护人进行了质证,控辩双方在法庭的主持下充分发表了意见,王富玉进行了最后陈述并当庭表示认罪悔罪。庭审最后,法庭宣布休庭,择期宣判。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记者及社会各界群众二十余人旁听了庭审。